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3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

被告 三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昌

被告 張進億（原名：張志成）

鄧宣裕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7,122元，及其中新臺幣1,496,145元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64,014元，及其中新臺幣1,663,200元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3,857元，及其中新臺幣873,600元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01 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2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3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5,61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
05 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06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7 金。

08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9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00,000元或等值之107年度甲
10 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11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7,1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2 為假執行。

13 七、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55,000元或等值之107年度甲
14 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15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64,0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6 為假執行。

17 八、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92,000元或等值之107年度甲
18 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19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3,8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20 假執行。

21 九、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9,000元或等值之107年度甲
22 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23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5,6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24 假執行。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事項：

27 一、按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
28 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本
29 於兩造簽訂之借據所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30 而兩造於借據第32條約定「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台北地方
31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01 4、26、38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訴時記載被告三普實業股份有限
03 公司（原名：開淇物聯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三普開發建設
0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普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林建昌，惟該
05 公司法定代理人於114年4月16日即已變更為鄭默，原告乃具
06 狀更正三普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鄭默（見本院卷第165頁），
07 嗣三普公司法定代理人再先後變更為高金峯、林建昌，業據
08 原告先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有三普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
09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公司基本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
10 可稽（見本院卷第181、183、205、207、217頁），核與民
11 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三、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3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4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3項請
15 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3,857元，及其
16 中873,600元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
17 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18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19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8頁），嗣具狀變更該項
20 聲明如主文第3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81頁，即將違約金起算
21 日變更為114年3月17日），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2 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3 四、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4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5 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主張：

28 (一)三普公司於108年9月25日邀被告張進億（原名：張志成，以
29 下仍以「張志成」稱之）與訴外人陳麗津為連帶保證人，向
30 伊申請貸款，於信用額度700萬元內循環動用，約定借款期
31 間為108年9月27日起至109年9月27日止，利息按伊公告指標

01 利率（月調）加計年利率1.81%機動計息（違約時為3.5
02 3%），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
03 金，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
04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除應依約給付利息外，逾期在
05 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06 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三普公司於109年7月13日、7月14
07 日、7月16日向分別伊請領貸款198萬元、198萬元、104萬
08 元。嗣三普公司、張志成、被告鄧宣裕（下稱鄧宣裕，與三
09 普公司、張志成合稱被告）於109年7月10日簽署變更契約
10 書，將連帶保證人變更為張志成、鄧宣裕，其後兩造又於10
11 9年8月4日、110年3月5日、110年8月10日、111年3月1日、
12 11年7月8日、112年2月22日、112年8月4日、113年2月1日及
13 113年9月10日共簽訂3份變更借款契約書及6份申請書，每次
14 皆為延長借款期限6個月，共計延長4年6個月，其中：

15 (1)109年7月13日請領之198萬元，經兩造合意變更借款期限
16 至114年3月13日止，並自109年7月13日起，每期1個月分2
17 0期，按期付息，到期還清本金。詎三普公司自114年3月1
18 3日未依約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
19 視為全部到期，未清償本金為1,683,000元，後被告繳款
20 之金額經抵充本金後，尚積欠1,497,122元（含本金1,49
21 6,145元及114年3月13日起至114年3月18日之利息977元）
22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3 (2)109年7月14日請領之198萬元，經兩造合意變更借款期限
24 至114年3月14日止，並自109年7月14日起，每期1個月分2
25 0期，按期付息，到期還清本金。詎三普公司自114年3月1
26 4日未依約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
27 視為全部到期，未清償本金為1,683,000元，後被告繳款
28 之金額經抵充本金後，尚積欠1,664,014元（含本金1,66
29 3,200元及114年3月14日起至114年3月18日之利息814元）
30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31 (3)109年7月16日請領之104萬元，經兩造合意變更借款期限

01 至114年3月16日止，並自109年7月16日起，每期1個月分1
02 4期，按期付息，到期還清本金。詎三普公司自114年3月1
03 6日未依約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
04 視為全部到期，未清償本金為884,000元，後被告繳款之
05 金額經抵充本金後，尚積欠873,857元（含本金873,600元
06 及114年3月16日起至114年3月18日之利息257元）及利
07 息、違約金未清償。

08 (二)三普公司於109年8月4日邀張志成、鄧宣裕為連帶保證人，
09 向伊申請貸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8月5日起至11
10 4年8月5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融通
11 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4%）加計年利率0.9%浮動
12 計息，自110年3月28日起按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計年
13 利率1.06%機動計息（違約時為2.78%），並自實際撥款日
14 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
15 均攤還本息。嗣兩造於110年12月9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
16 變更借款期限為自109年8月5日至115年2月5日止，並自109
17 年8月5日起，每期1個月分66期，第1至12期按期付息，第13
18 至第15期按期平均攤付本息，自第16期至第21期按期付息，
19 自第22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詎三普公司自114年3月5日
20 未依約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21 部到期，尚積欠本金475,61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2 (三)又張志成、鄧宣裕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23 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
2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2.願
25 以現金或等值之107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0期債券
2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8 陳述。

29 三、經查：

30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3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04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05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06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7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8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09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原告就上開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請領貸款書、變
11 更借款契約書、申請書、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客戶往來明細
12 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19頁），互核相符，堪信
13 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1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借款
15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17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18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9 宣告之。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2 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9 書記官 廖昱侖